

债券代码：155603
债券代码：163213
债券代码：188660
债券代码：185432

债券简称：19 焦煤 02
债券简称：20 焦煤 02
债券简称：21 焦煤 Y1
债券简称：22 焦煤 Y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变更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焦煤集团”）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信证券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 24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批准。

本次债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62 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019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了 2019 年

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19焦煤02”）。19焦煤0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亿元，为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3.92%，起息日为2019年8月12日。19焦煤02于2019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155603。

2020年3月6日，发行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了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焦煤02”）。20焦煤0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为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3.42%，起息日为2020年3月6日。20焦煤02于2020年3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163213。

2、发行人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公司债券事项经发行人于2019年7月5日召开的第9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8月8日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批准。

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739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2021年8月25日，发行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焦煤Y1”）。21焦煤Y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57%，起息日为2021年8月25日。21焦煤Y1于2021年8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188660。

3、发行人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公司债券事项经发行人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第2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0月8日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批准。

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39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2022年3月1日，发行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

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焦煤 Y1”）。22 焦煤 Y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0%，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 日。22 焦煤 Y1 于 2022 年 3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 185432。

二、重大事项

（一）总经理变动原因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宋刚等 32 人任免职务的通知》（晋政任[2023]8 号）、《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山西焦煤董决[2023]7 号-1）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任王强先生为公司总理解聘王宇魁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

（二）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王强：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潞安集团副总经理；潞安集团市委常委、副总经理；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三、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次变更为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